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0〕161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广东省 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镇海湾航道管理站 码头和站场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 审查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审批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镇海湾航道管理站码头和站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粤航道〔2020〕140号）及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含预算）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JTS116-1-2014)等配套定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及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9〕370号)精神,我中心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预算审查情况

镇海湾航道管理站码头和站场工程送审施工图设计预算为1521.46万元,审查核减47.23万元,核定费用为1474.23万元。主要是调整材料价格、部分定额等。

二、造价对比情况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9〕370号)批复调整概算为47051.84万元,其中镇海湾航道管理站码头和站场工程费用约1171.26万元(不含吊机),审查核定其施工图设计预算为1474.23万元,同比相应批复概算增加费用302.97万元。主要是施工图设计码头面高程较初步设计高1.0m,码头桩基由初步设计的PHC管桩改为灌注桩,引桥长度增加6.34m;陆域工程增加挡土墙、护坡挂网,场地硬化面积增加2483m²,增加围墙工程、门卫、污水处理池、暖通工程等。

附件：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镇海湾航道管理站码头
和站场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0年7月30日

